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 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并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首次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28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1,005,011,58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为2.76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3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3,359,617.65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最高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5,011,5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后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前一日交易收盘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副董事长冯强先生、副董事长王锡平先生、董事冯莉琼女士、职工董事李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副董事长冯强先生、副董事长王锡平先生、董事冯莉琼女士、职工董事李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的数量: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用于授予1,022,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2.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92,371,0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2.68%,预留30,000,0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0.8%。

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审部专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资深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20人。
 5.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2.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2026年4月25日,公司向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20名调整为3,265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2,371,000股调整为1,005,01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2,371,000股调整为975,011,500股。本次授予予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具备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东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6]17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西电变调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鹏)所持有的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西电)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电变调10%股权。

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3,320名激励对象中,5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或离职,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20名调整为3,265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2,371,000股调整为975,011,5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具备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东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的数量: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用于授予1,022,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2.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92,371,0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2.68%,预留30,000,0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44,328,064股的0.8%。

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审部专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资深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20人。
 5.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2.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2026年4月25日,公司向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20名调整为3,265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2,371,000股调整为1,005,01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2,371,000股调整为975,011,500股。本次授予予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具备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东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6]17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实施的 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治理》(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

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针对内控治理的薄弱环节,公司正在进行内控工作的全面整理,督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认真整改,内控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公司正在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强化执行力度,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机构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出现“六连退”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出现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的具体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2.11元人民币/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强	董事长、首席战略规划师	1	2,000,000	0.21%	0.01%
2	冯强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财务官(CFO)	1	1,800,000	0.18%	0.00%
3	王锡平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运营官(COO)	1	1,650,000	0.17%	0.00%
4	冯程刚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首席律师	1	1,650,000	0.17%	0.00%
5	杨晓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1	1,000,000	0.10%	0.00%
6	刘志超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7	刘克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8	姜勇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9	姜勇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10	乔冲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11	李洋	副总、总工程师	1	1,000,000	0.10%	0.00%
12	郑建	副总、董事会秘书	1	1,000,000	0.10%	0.00%
	科学家、核心管理人员(VMP)		68	51,000,000	5.23%	0.14%
	高级技术专家、高级管理人员		211	115,582,500	11.85%	0.31%
	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家)		756	300,900,000	30.86%	0.81%
	资深专家、资深中层、高级技术专家		2,218	492,429,000	50.50%	1.33%
	合计		3,265	975,011,500	100.00%	2.63%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